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施郡珩
電話：03-5286661
傳真：03-5262695
電子信箱：048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46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004696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及子方案
「青少年工作體驗」相關報名表件(如附件)，歡迎推薦適
合對象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年2月17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100005540號核定函辦理。原名「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
懷扶助計畫」，因避免產生標籤化影響，爰依計畫對象及
輔導面向進行更名。
- 二、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年齡介於15歲至18
歲，具有生涯發展需求之青少年，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 (一)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
 - (二)高中職已錄取，但未報到未註冊
 - (三)高中職中途離校(休學或退學)
- 三、計畫目標：透過輔導會談、團體活動、生涯探索課程，工
作體驗等方式，鼓勵失學或生涯中斷青少年進行多元試
探，得以適性轉銜，以不同途徑重返學習情境或順利進入

輔導處 110/03/17 12:49



1100001171

有附件



就業職場。(附件一)

四、報名方式：

- (一)獲青少年本人及其監護人同意者，可逕行填寫參訓同意書(附件二)與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三)回傳。
- (二)若網絡單位無法與受轉介對象聯繫或取得家長同意書，但經學校或機構評估，具有生涯輔導需求者，可由網絡單位填寫轉介表單(附件四)予以轉介，另由輔導員主動聯繫。
- (三)如有應屆九年級學生，已確定不再升學亦無明確規劃，學校得於國中教育會考前後轉介，進行早期關懷與個別輔導，以減緩學生畢業後之適應困難。

五、工作體驗方案係透過友善職場之媒合，協助青少年進入職場學習，增進社會溝通能力，並培養自發工作態度與累積專業技能，名額共計10名。輔導期間以120小時為原則，提供交通費、工作津貼，勞保與意外險等扶助措施。工作體驗期滿後，續由合作店家評估，期望穩定留用。說明資料請見附件五。

六、相關表件請以紙本或電子掃描檔方式送至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如有聯繫事宜，請洽施郡珩輔導員、王詩婷輔導員，電話：03-5286661，信箱：hc.d.fighter@gmail.com，活動資訊與表單另公告於網頁：<https://sites.google.com/site/hccgcounseling/>。

正本：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國中部、高中部)、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國中部、高中部)、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國中部、高中部、進修部)、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

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含進修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進修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含進修部)、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新竹市政府勞工處(青年發展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新竹就業中心、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觀護人室)、財團法人新竹市杜華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小羊之家)、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中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新竹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惠爾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新竹工作站、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新竹中心)、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會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新竹市基督教懷之青少年關懷協會

副本：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